

## 附件 2

# 威海市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申请材料

### 一、临时调整使用功能

#### （一）租赁人申请

1. 威海市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4. 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方案，方案应当包括现状建筑实测图纸，载明申请变更使用功能的图纸，以及改造范围、改造内容、改造可行性分析、结构安全、抗震设防要求等内容，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5.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拟改建房屋原结构设计满足改建后房屋安全使用要求的书面意见；
6. 改变专有部分功能且存在两个及以上共有人的，应当提交所有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涉及改变共有部分功能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律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涉及相关业主利益的，应当提交相关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7. 包含产权人明确同意改变约定使用功能条款的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人出具的同意改变使用功能的文件。

#### （二）产权人申请

无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同意改变使用功能的文件，其余材

料与租赁人申请材料一致。

## **二、永久调整使用功能**

仅限产权人申请。申请材料与临时调整使用功能中，产权人申请材料一致。